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人民大学章程》等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校书面申述理由，要求学校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学校处理申诉，应遵循公正、合法、及时和有错必纠的原则，严格依照规定开展复查工作。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组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一般为7人，涉及申诉情况复杂的可增至9人。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

(一)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所涉及机构或部门的负责人;

(二)申诉人近亲属;

(三)与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所涉及机构或部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等不适合担任委员情形的人员。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中的学校领导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接收学生申诉材料、组织相关会议、告知申诉人复查结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就同一事项只能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一次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由本人递交书面申请书,并提供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副本,还可附相关证据及证据来源说明。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学院、专业、年级等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申请人签名、联系方式、日期等其他内容。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申诉材料不完整的，可要求申诉人在3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申诉人提起申诉的日期为申诉人完整提交书面申诉材料之日。

第十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 （一）超过规定申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诉内容，或申诉事项系因申诉学生主动申请而形成处理决定的；
- （三）材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申诉人撤回申诉后再次提出申诉的；
- （五）复查结论作出后，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的；
- （六）申诉人已就申诉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被受理的。

第十一条 申诉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二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复查结论前，申诉人可以书面方式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即终止。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复查工作会议，审查申诉人的申诉书、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涉及机构或部门的书面答复材料及其他与申诉事项有关材料。

如确有需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要求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涉及机构或部门代表等相关人员到会陈述情况、回答委员提问。

复查工作会议原则上以不公开形式举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查结论：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的，予以维持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在认定事实、证据、依据、定性或程序方面存在偏差，处理或处分失当的，建议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在认定事实、证据、依据、定性或程序方面存在严重错误或重大问题的，建议撤销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应书面告知申诉人；建议变更或撤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作出新的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第十六条 向申诉人送达复查结论或相关决定，应由本人签收。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校内公告栏、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或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结论或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来校交流交换学生、委托培养学生、非学历教育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申诉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情况应及时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